

证券代码：300068

证券简称：南都电源

债券代码：112382

债券简称：16 南都 01

债券代码：112574

债券简称：17 南都 01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临安市青山湖街道景观大道 72 号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2019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电源”、“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根据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在杭州签署的《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公司担任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南都 01”）以及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 南都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义务，现本公司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本期债券的 2018 年度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一章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5 年 11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2015】2654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 年 4 月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成功发行规模 3 亿元的“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7 年 9 月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成功发行规模 6 亿元的“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16 南都 01”的主要条款

1、发行人：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6 南都 01、112382。

4、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3+2），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其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

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起息日：2016年4月20日。

11、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本金兑付日：2021年4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4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评级结果将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

16、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17南都01”的主要条款

1、发行人：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7 南都 01、112574

4、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期（2+1），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其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起息日：2017 年 9 月 15 日。

11、付息日：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

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本金兑付日：2020 年 9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评级结果将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

16、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1、公司中文名称：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简称：南都电源
- 3、股票代码：300068
- 4、公司英文名称：ZHEJIANG NARADA POWER SOURCE Co., Ltd.
- 5、法定代表人：王海光
- 6、注册地址：浙江省临安市青山湖街道景观大道 72 号
- 7、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822 号
- 8、办公地址邮编：310030
- 9、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祖伟
- 10、电话：0571-56975697
- 11、传真：0571-56975688
- 12、所属行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13、经营范围：高性能全密封蓄电池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燃料电池、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太阳能电池及其他储能环保电池、高性能电极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源系统原材料及配件的销售；后备及电力储能电源系统的集成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力设备及通信设备安装服务，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5238534Q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状况

2018 年，面对不利的内外部环境，发行人坚持既定的战略方向，面向通信、储能、动力领域继续推进业务转型，深化产业链整合。通信业务保持稳定，储能业务“投资+运营”的模式遍布海内外，动力业务蓄势待发。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保持稳定、略有下降，主营业务毛利额保持稳定、略有增长。受转型期业务拓展、研发投入增加及新模式推广影响，三项费用比去年同期增长，主要业务贡献下降；电动自行车动力电池业务受竞争激烈影响，盈利大幅下降，并计提了部分商誉；铅回收业务规模继续增长，完成二期铅回收项目产能建设，业务贡

献大幅提升，使资源回收业务有力支撑通信、储能、动力业务发展，形成绿色环保的可持续发展模式，提升了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在储能领域，发行人先后在国内、海外完成储能项目落地，储能项目分别在用户侧、电网侧、发电侧等领域逐步开始大规模应用。随着储能市场和技术的逐步成熟，能源类对储能的需求日渐明确，全球能源类企业都纷纷布局储能，公司储能业务将逐步由“投资+运营”的模式向电站出售、共建等方式进行推进。

在后备电源领域，铅蓄备用电源需求量保持稳定，随着 5G 的发展，电源趋于小型化，对于锂电池需求逐步加大。在数据中心领域，铅蓄备用电源需求保持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受铅价持续高位等因素影响，通信后备电源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但海外锂电销售量实现了大幅增长，给公司带来了毛利额的增长。

在动力领域，民用电动自行车动力电池市场竞争激烈，产品毛利率下降；广告宣传费用投入较大，民用电动自行车动力电池业务全年业绩亏损，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了部分商誉减值。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受前期政策、市场、技术成熟度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审慎发展动力业务。

在资源回收领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铂科技二期项目建成投运，待产能全部释放后，总处理能力将达到 120 万吨，其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将大幅提高。

2018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806,313.48 万元，同比下降 6.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202.23 万元，同比下降 36.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2,184.84 万元，同比下降 54.22%。

1、分行业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行业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率
通信行业	2,586,605,617.15	2,955,892,295.28	-12.49%
动力行业	2,163,043,421.34	2,032,180,223.49	6.44%
储能行业	247,355,387.75	185,967,408.13	33.01%
资源再生行业	2,956,046,869.86	3,377,714,670.27	-12.48%
其他行业	110,083,542.47	85,057,964.12	29.42%
合计	8,063,134,838.57	8,636,812,561.29	6.64%

2、分产品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率
阀控密封电池产品	4,536,160,903.22	4,755,242,032.83	-4.61%
锂电池产品	570,927,065.49	503,855,858.19	13.31%
再生铅产品	2,956,046,869.86	3,377,714,670.27	-12.48%
合计	8,063,134,838.57	8,636,812,561.29	-6.64%

3、分地区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率
国内	6,810,916,671.27	7,609,668,873.62	-10.50%
国外	1,252,218,167.30	1,027,143,687.67	21.91%
合计	8,063,134,838.57	8,636,812,561.29	-6.64%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率
总资产	1,268,098.37	1,089,448.57	16.40%
总负债	652,681.84	472,964.16	3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17,591.90	607,143.19	1.72%
所有者权益	615,416.53	616,484.41	-0.1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806,313.48	863,681.26	-6.64%
营业成本	692,257.10	736,378.19	-5.99%
营业利润	9,813.66	41,246.99	-76.21%
利润总额	9,212.66	41,765.35	-77.94%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率
净利润	12,182.68	41,854.52	-7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02.23	38,088.66	-36.4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05.69	30,415.49	-18.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388.41	-149,588.37	-17.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54.11	84,216.67	32.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01.37	-37,851.19	0.6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16 南都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发行“16 南都 01”，募集资金规模 30,000 万元人民币，“16 南都 01”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金额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出具了天健验[2016]119 号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募集资金 1.4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16 南都 01”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 24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60 万元已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二、“17 南都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发行“17 南都 01”，募集资金规模 60,000 万元人民币，“17 南都 01”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金额已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出具了天健验[2017]370 号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募集资金 3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17 南都 01”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 48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9,520 万元已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第四章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16 南都 01”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6 南都 01” 为无担保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6 南都 01” 的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17 南都 01”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7 南都 01” 为无担保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7 南都 01” 的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五章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16 南都 01”本息偿付情况

“16 南都 01”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完成第二次利息支付。

根据《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南都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并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2019 年 3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南都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南都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将持有的“16 南都 0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16 南都 01”的回售登记期为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6 南都 01”的回售数量为 3,000,000 张，回售金额为 314,400,000.00 元（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 0 张。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将“16 南都 01”回售部分债券应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该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由于本次“16 南都 01”为全额回售的情况，因此“16 南都 01”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摘牌。

二、“17 南都 01”本息偿付情况

“17 南都 01”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完成第一次利息支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7 南都 01”尚未到第二次付息日。

“17 南都 01”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7 南都 01”尚未到兑付日。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6 南都 01”以及“17 南都 01”均未曾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一、“16 南都 01”及“17 南都 01”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8】621 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公开发行的“16 南都 01”和“17 南都 01”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第八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 2018 年度报告，2018 年度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蒋坤庭	董事	离任	2018 年 1 月 31 日	个人原因辞职
王岳能	董事兼副总经理	离任	2018 年 1 月 31 日	个人原因辞职
王岳能	副董事长	任免	2019 年 4 月 1 日	经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为副董事长
李东	职工监事	离任	2018 年 1 月 31 日	个人原因辞职
朱保义	副总经理	任免	2018 年 1 月 31 日	经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
朱保义	总经理	任免	2019 年 1 月 16 日	因工作职责变动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会聘任为总经理
朱保义	董事	任免	2018 年 2 月 26 日	经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为董事
王莹娇	董事	任免	2018 年 2 月 26 日	经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为董事
陈建	职工监事	任免	2018 年 1 月 31 日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聘任为职工监事
杨祖伟	董事会秘书	任免	2018 年 8 月 6 日	经董事会提名，深交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为董事会秘书
王莹娇	董事会秘书	任免	2018 年 8 月 6 日	因工作职责变动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薛安克	独立董事	任免	2019 年 4 月 1 日	经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为独立董事
衣宝廉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9 年 4 月 1 日	任期届满离职
陈博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9 年 4 月 1 日	任期届满离职
陈博	总经理	离任	2019 年 1 月 16 日	个人原因辞职

第九章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长兴南都优质经销商	2017 年 09 月 04 日	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子公司提供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07 月 31 日	1,919.21	连带责任保证	6 个月
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08 月 10 日	405.97	连带责任保证	6 个月
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08 月 23 日	2,802.57	连带责任保证	6 个月
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09 月 29 日	1,760.32	连带责任保证	6 个月
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02 日	310.40	连带责任保证	6 个月
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3 日	114.88	连带责任保证	6 个月
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05 日	473.60	连带责任保证	6 个月
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9 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 个月
界首市南都华宇电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07 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 个月
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04 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4 个月
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05 月 04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4 个月
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07 月 20 日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4 个月
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08 月 21 日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4 个月
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09 月 12 日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4 个月
四川南都国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
杭州南都电源销售有限公司	-	-	-	-
南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	-	-

二、相关当事人

2018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三、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8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发行人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2,022,322.55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5,313,118.93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9,531,311.89 元。母公司 2018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388,013,370.81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388,816,344.45 元。合并报表范围内，2018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181,577,976.51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229,090,153.77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发行人董事会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

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SCP314 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发行了 2018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 9 亿元。本期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全额到账。

2018 年 12 月 11 日，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发行人已完成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

六、中期票据获准注册

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2018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2018 年 12 月，发行人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MTN707 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度）》之盖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